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5月24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太富祥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上述两位股东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关于选举白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李忠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并将两项临时提案作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新增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会收到提案函后于2017年5月2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5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白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持续保障公司治理水平,满足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议,现向公司提名白涛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忠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持续保障公司治理水平,满足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议,现向公司提名李忠智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白涛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本科,上海交大高级金融学院MBA。白涛先生于2000年至2003年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4年至2006年担任上海格雷特投资管理公司业务董事,2007年至2009年担任深圳市爱迪尔集团公司CEO,2010年加入复星集团,专注于消费服务及互联网行业的投资。已完成对国内领先快递企业韵达股份、国内领先餐饮企业丰收日、国内领先Fintech企业量化派、知名医疗美容企业丽都整形、生物识别企业海鑫科金、婚戒定制领导品牌Bloves等项目的投资。

截至目前,白涛先生通过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9,148股(持有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493%的份额),曾担任公司监事,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白涛先生向公司递交监事书面辞呈以来,未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白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白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忠智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MBA。2007年加入平安信托,曾在华为从事战略管理及市场营销;先后担任平安证券研究所所长、平安财智副总经理兼CFO,目前为平安资本董事总经理,具有10年以上的股权投资经验,投资项目包括奇虎360、药明康德、韵达股份等。

截至目前,李忠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忠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李忠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忠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5月24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向公司提出《关于选举唐彩霞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并将该临时提案作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新增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公监事会收到提案函后于2017年5月24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唐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为持续保障公司治理水平,满足公司监事会履职规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议,现向公司提名唐彩霞女士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26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彩霞女士,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唐彩霞女士于2002年8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管。

截至目前,唐彩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唐彩霞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唐彩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唐彩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7),公告了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的议案等有关事项。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情况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白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忠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唐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提案程序说明

2017年5月24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股东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太富祥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上述三位股东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选举唐彩霞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白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忠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并将该临时提案作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新增议案进行审议表决。鉴于上述三项临时提案与公司治理、经营、决策相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随即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前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股东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4,355,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公司股东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9,570,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上海太富祥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1,825,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上述三位股东均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作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项、第10项议案。

除上述新增议案外,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不变。《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附后。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4日(星期日)至2017年6月5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4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选举唐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审议《关于选举白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审议《关于选举李忠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16年度工作述职。

上述议案中,议案5、6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10项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10项议案已分别经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情请见2017年4月18日、2017年5月26日分别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唐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等额选举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关于选举白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李忠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符勤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邮编:201700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电子邮箱:ir@yundaex.com

(五)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0

2、投票简称:韵达投票

3、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一,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注:选举非独立董事(见表一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唐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关于选举白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李忠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7-06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7—054)。

2、会议时间: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 下午14:00

3、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309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四)人,代表股份(1,738,864,94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6.23)%。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一)人,代表股份(38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39,249,9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477,1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39,249,9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477,1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39,249,9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477,1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39,249,9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477,1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39,249,9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477,1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并通过《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39,249,9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477,1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 表决时关联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735,772,75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3,477,195)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477,1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39,249,9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477,1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9、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提名姚锦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39,249,9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477,1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关于提名姚俊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39,249,9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477,1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关于提名姚锦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39,249,9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477,1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关于提名朱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39,249,9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477,1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关于提名梁钢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39,634,9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862,1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关于提名郑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38,864,9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092,1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7)关于提名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39,249,9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477,1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关于提名王丽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39,249,9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477,1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9)关于提名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39,249,9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477,1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提名李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39,634,9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862,1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关于提名朱锦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38,864,9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092,1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38,864,9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5,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092,1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5,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39,249,9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477,1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3、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和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 表决时关联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735,772,75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3,477,195)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477,1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资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38,864,9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5,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092,1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5,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39,249,945)股同意,占